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中国少年先锋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桂青联发〔2022〕18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少工委
关于印发《实施“八桂红辅”计划
提升广西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各有关高校：

为全面加强我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推动新时代少先队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少工委决定实施“八桂红辅”计划。现将《实施“八桂红辅”计划 提升广西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2年6月15日

实施“八桂红辅”计划 提升 广西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广西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实施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提升计划的通知》精神，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少工委决定实施“八桂红辅”计划，全面加强全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面向少先队员开展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本领，推动新时代少先队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广西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全国少工委八届二次全会和《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实施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提升计划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实施“八

桂红辅”计划，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为少先队组织团结、教育、引领广大少先队员做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提供有力保证。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底，实现市、县、乡少先队总辅导员全覆盖，各中小学校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按要求配备，辅导员队伍政治轮训实现全覆盖，推动相关高校设立少先队学科，形成一批少先队工作教育研究成果，健全完善一批评价激励配套制度。

（一）辅导员政治素质不断提升

帮助广大辅导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为党做好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帮助广大辅导员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少先队主业开展工作，强化政治轮训，着力提升辅导员政治素质。

（二）辅导员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增强

帮助广大辅导员提升面向少先队员开展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能力水平，更加精准把握少年儿童的时代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全面掌握少先队历史和少先队工作知识技能，用少先队员喜欢的语言和方式讲好“儿童化政治”。

（三）辅导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建设“专业辅导员+校外辅导员”的基本工作队伍，为少先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人才支撑。优先选派中青年党员担任少

先队辅导员，注重从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发展党员，聘请社会各行各业先进人物、“五老”以及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确保辅导员具备向少年儿童传播党的意识形态所必备的政治素质、知识和履职能力。

（四）辅导员培训机制不断完善

按照“总体统筹规划、分级分类负责、整合培训资源、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健全和完善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培训体系。至2023年底，实现各级各类辅导员培训基本覆盖：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参加不少于1次上一级少工委组织的集中培训，大队辅导员参加不少于1次县级及以上组织的集中培训，中队、校外辅导员每年参加1次学校少工委及以上组织的集中培训，新聘任校内外辅导员普遍参加岗前培训。

（五）辅导员评价和激励机制不断创新

加大对辅导员参评职称的支持力度，开展骨干辅导员、辅导员带头人、特级辅导员等级称号评定，2025年前，联合教育部门出台少先队辅导员考核评价制度文件，切实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地落实。

三、具体举措

（一）配齐配强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先队总辅导员须为中共党员。2022年6月底前，市级在同级团委配备少先队总辅导员，县一级在同级教育部门配备少先队总辅导员。乡镇少先队总辅导员可由中心校大队辅导员兼任，有条件的街道、社区、青少年宫可配备少先队总辅导员。保持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队伍相对

稳定，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二)持续优化大、中队辅导员队伍结构。严格政治标准，新聘任的大队辅导员须为中共党员或优秀团干部、团员，大力选拔优秀中青年教师担任中队辅导员，逐步提升大、中队辅导员队伍党、团员比例，注重从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发展党员。到2022年底，全区中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队伍党员及团员比例达到100%。中小学校普遍按照德育主任层级配备大队辅导员，在校队员数超过1500人的大队或集团化办学的学校设立副大队辅导员，探索配备少先队活动课专任教师。创新聘任模式，中队辅导员既可由班主任兼任，也可由其他教师兼任。

(三)发展壮大校外辅导员队伍。聘请政治素质过硬、立场坚定、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优秀党员、团员、团干部和各条战线先进人物、“五老”、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2022年底前，校内实现平均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至少各有1名校外辅导员，每名校外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少先队活动。加强农村、街道、社区、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的校外辅导员配备。探索“学校+社区”双向互动模式，按照“一个学校少工委结对一个社区”的原则，利用学校现有的少先队辅导员资源，共同建设好社区少工委，组织少先队员到社区报到，联合打造“家门口的少先队”。各市、县(市、区)成立校外辅导员资源库，建立评价和动态管理制度。

(四)深入开展少先队辅导员政治培训。落实《2021—2023

年全国少队辅导员教育培训规划》各项要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少队辅导员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并加强对少先队相关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在大队辅导员培训中政治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80%，坚持逢训必考。各级团委、少工委要为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提供充分工作经费支持。各级教育部门要将辅导员培训纳入本级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将各级团委、少工委组织的少先队辅导员培训课时纳入教师培训课时，将少先队工作内容纳入校长、德育工作者、教师、青少年宫（活动中心）、负责人等相关培训，将学校少工委主任培训纳入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学校少工委主任培训。市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每年重点集中培训本地县级优秀辅导员；县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每年集中培训本地 40%以上的大队辅导员，每年集中组织本地优秀中队辅导员培训；学校少工委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1 次中队辅导员全员集中培训，并结合重点工作安排做好日常培训。全体校外辅导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1 次少先队工作培训。各市、县级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参训人数应纳入本级团干部培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体系”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每年本级团干部培训总人数的 25%、30%。建立不少于 1000 名包含自治区、市、县三级的红领巾巡讲队伍，每年开展宣讲活动。

（五）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广西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师资库。组建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培训讲师队伍，通过研学交流、研发培训教材、集体备课等方式提升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师资队伍

建设。组织联系各级党校、团校相关课程讲师和“青年讲师团”中的优秀青年讲师为辅导员培训班授课。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红领巾巡讲团，每人每年开展巡讲分别不低于 10 场次、10 场次和 5 场次，定期开展培训考核，不断提升少先队辅导员面向少年儿童开展思想政治引领的能力。

（六）统筹推进少先队学科建设。各师范类院校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小学教育等本专科专业课程内容。鼓励高校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中设立“小学教育”或“教育管理”领域，加强少先队辅导员人才培养。2023 年以前推动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等高校设立少先队工作相关硕士专业学位领域，畅通少先队辅导员在职深造途径。各地中小学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少先队辅导员以在职身份报考“教育管理”“小学教育”等教育硕士。中小学聘用大队辅导员及少先队活动教师，应优先考虑少先队相关学科研究生。

（七）广泛推动中小学少先队工作教育研究。在各级教科院、教育学院等普遍设立少先队学科教研员，纳入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培养、评优评职范畴。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可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范畴。推进在各级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教育研究课题中增设少先队专项，用研究成果指导少先队工作和活动开展。各级普遍开展少先队辅导员或少先队活动课交流展示活动，与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或班主任技能展示活动同等对待。建好、发挥好广西少先队工作研究中心作用，加强市级少先队工作学会建设，推动新时代少先队研究科学化、社会化发展。用好全

国少先队辅导员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将备课平台课程学时纳入教师培训记录。

(八)创新改善少先队辅导员评价机制。县级团委、教育部门、少工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共同研究制定大、中队辅导员年度考核内容和具体标准，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少先队辅导员获得的各级团委、少工委单独授予或与教育部门联合授予的荣誉，与教育部门单独授予评定的同等对待。少先队辅导员在少先队工作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与教育部门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少先队辅导员参加的各级团委、少工委发布的课题，与参加教育部门发布的课题同等对待。少先队辅导员承担的少先队工作讲座、经验交流等活动，与学科或思政课讲座、交流同等对待。少先队辅导员承担的各级少先队观摩学习活动，与学科或思政课教学公开课同等对待。

(九)健全完善少先队辅导员激励办法。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符合条件的少先队辅导员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在职称评审时，大队辅导员任职年限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量可折算为相关课时。各级教育部门、团委联合推动出台骨干辅导员、辅导员带头人、特级辅导员等级称号评定办法，推动纳入骨干教师、教师带头人评定范畴。各地因地制宜设立大、中队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团委、少工委

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当前开展少先队辅导员政治素质提升的重要意义，把实施“八桂红辅”计划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广西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一项具体行动，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切实将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二）完善机制，深化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团委、少工委要积极争取党政有关部门支持，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健全和完善辅导员考核评价、表彰激励、培训管理、经费保障等制度机制，将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义务教育评价工作，细化工作指标，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同志担任督学，开展联合调研，努力形成推动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项目合力。

（三）狠抓落实，强化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团委、少工委要按照“八桂红辅”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贯彻落实。要做好人员配备，组织开展辅导员培训班、少先队微队课比赛、辅导员技能大赛等多种方式，以培促学、以赛促学，不断提升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